

员工用餐服务项目变更公告

我司采购项目“员工用餐项目（项目编号：贸凯展采字【2024】5号）”，做出如下变更：

一、拟选用的评审方法变更为：综合评估法。

二、资质要求增加：需提供餐饮卫生许可证。

三、项目需求补充：早餐标准一周内每天不重样，需要为员工提供不少于四类食物，食物品类如下：鸡蛋、茶叶蛋、卤鸡蛋、鸭蛋等蛋类；紫薯、红薯、南瓜、玉米、山药等粗粮类；油条、包子、小笼包、饼、馍、炒面等主食类；纯牛奶、酸奶、粥、豆浆、果汁等流食类，以及糕点类等。午餐标准为一周内每天不重样，2荤2素加米饭（满足成人用量需求）、肉汤/蔬菜汤及水果，必须保证食材新鲜，不可为预制菜。晚餐同午餐标准一致。

四、其他：中选候选人应具有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范围内餐饮服务项目的实际经营场所，否则应向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申请，申请时间期限为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内完成，获得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范围内餐饮服务项目的实际经营场所后才能签订员工用餐服务合同。如中选候选人不具备条件或无法获得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范围内餐饮服务项目的实际经营场所，则视为不具备履约资质。采购人将顺延至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

员工用餐服务项目评分细则

响应单位：

评审签名：

序号	评估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1	响应报价	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平均报价为评选基准价，早午餐报价分别占比 50%，报价人价格得分按评选基准价占实际响应报价的比重乘以本类别分值计算，即： 报价人得分=（评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40	
2	服务资质	公司成立时间长，业务范围覆盖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企事业单位，具有餐饮服务经验，人员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报价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供核实确认。 成立日期至今不少于 8 年，得 30 分。 成立日期至今不少于 5 年，得 10 分。 成立日期至今不少于 3 年，得 5 分。 成立日期至今少于 3 年，不得分。	30	
3	以往业绩	近 3 年（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内，报价人曾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员工早午餐服务，报价人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供核实确认。如只有早餐或午餐送餐服务经验，得 5 分；无相关送餐服务经验，得 0 分。	10	
4	实地经营位置	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有实地经营店铺的，得 20 分。如无实地经营店铺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应的位置照片。	20	
合计	100		总分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